采购询价函

我公司计划采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项目，现进行公开询价，欢迎能够承接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含税最高限价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项目 | 第一年为再认证审核，后两年为例行监督审核 | 本项目服务期3年 | 2.5万元 |

**一、报价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1）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上城区普庆路102号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5967127090。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2）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普庆路102号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5967127090。

二、**其他要求**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箱（yiyuanwuchan@163.com）进行收发。

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W 2025年10月23日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品牌等 | 数量 | 采购限价（元） | 含税合计（元） | 备 注 |
| 1 | 监督审核 | 2次 | 6000 | 12000 |  |
| 2 | 再认证审核 | 1次 | 13000 | 13000 |  |
|  | 合 计 | 25000 |  |

备注：最高限价包含交通、食宿、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各项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视作无效报价，按作废处理。

**三、供应厂商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3.经营范围中含有认证服务的内容；

4.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认证机构批准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报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报标文件中提供。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3年。服务期内总结算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五、产品或服务质量标准**

1.成交人通过书面或网上公布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与该认证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成交人派遣满足国家注册的审核员及相关技术专家，并就利益冲突事宜征得采购人同意；

3.成交人按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向采购人收取认证费用，成交人的审核人员不得向采购人索取任何形式的礼金或礼品；

4.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成交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

5.成交人按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按约定时间启动审核活动，并出具审核报告；

6.采购人的管理体系认证符合相关准则后，成交人及时向采购人颁发认证证书；

7.采购人获证后，成交人定期对采购人的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8.成交人不得将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六、服务地点**

认证审核场所：物产集团总部（普庆路102号）及申花产业园。

**七、付款标准**

现场审核结束后，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税率6%的专用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审核费。

**八、验收标准**

采购人的管理体系经成交人审核后获得相应的审核报告，经审定注册后采购人将获得GAC颁发的证书一份。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其中第一年为再认证审核，后两年为例行监督审核。

2.认证审核范围：物业管理服务的开发和提供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3.认证审核范围所涉及人员总数：100人以内。

**报价函**

**项目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盖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品牌等 | 采购限价（元/次） | 单次报价（元） | 数量 | 合计报价（元） | 备注 |
| 1 | 监督审核 | 6000 |  | 2次 |  | 监督审核 |
| 2 | 再认证审核 | 13000 |  | 1次 |  | 再认证审核 |
| 总报价 |  | / |

注：1.本项目以总报价最低价进行评审，单价报价、合计报价、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有效期90天，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审核费、交通费、税费、食宿费等所有成本；

3.**单价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报价计算结果为准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法定的增值税税率）。

资格材料或其他项目所需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 **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函**

（优惠条件自拟，如有）

报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